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李俊緯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7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D52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2300936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300936_1151118-新北市學生委員遴選實施計畫.rtf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遴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踴躍推薦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8條辦理。

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受理推薦期限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。

(二)被推薦者資格：詳如旨揭實施計畫。

(三)推薦方式：

1、推薦單位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學生自治組織。

2、推薦人數：各校（含學生自治組織）得推薦學生代表1人，推薦對象須為目前就讀高中職一年級之學生。

線

(四)資料送件方式：請以掛號郵寄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或親送方式辦理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觀察員遴選推薦表」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局特殊教育科李輔導員，電話：（02）29603456，分機2687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0 08:56:3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